**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106003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组合式干燥机维保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项目因日常生产需要，需采购组合式干燥机维保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06003

2.采购内容：组合式干燥机维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 1 | 组合式干燥机设备维护、维保 | 杭州中聚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ZGD-60 | 3台 |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17.158万元。

二、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维保、技术服务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小于同等规格的组合式干燥机维保业绩1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6月28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1年7 月6日10:00。
2.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五、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七、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车越，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7.业绩证明材料。**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三）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供应商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 1 | 组合式干燥机设备维护、维保 | 杭州中聚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ZGD-60 | 3台 |

**2、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完成约定维保次数为准，但合同总年限不超过2年。**

3、服务要求

3.1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保工作。在现场设备出现问题紧急情况下，供应商要积极响应，需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2组合式干燥机设备按照维保要求如下，定期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内（红十五线和观十五线交叉口）。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养 周 期** | **保 养 内 容** |
|
| 1 | 半年期维保（2,900小时） | 高效除油器滤芯 |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 粉尘过滤器滤芯 |
| 自动排污阀 |
| 电磁阀 |
| 消音器 |
| 2 | 一年期维保（5800小时） | 分子筛 |

4、维保要求

4.1设备内外整洁，各转动面、油孔等处无油污，设备周围的杂物、赃物清扫干净。

4.2工具、附件、工件放置整齐。

4.3润滑良好，无干磨现象。

4.4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5维保完毕后的设备稳定可靠，性能完全符合干燥机等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性能要求，满足甲方实际使用工况。

4.6供应商维保人员必须是技术过硬、有能力胜任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7 若维保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维保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并且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若组合式干燥机设备因维保而发生故障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维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并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4.8维保材料清单：供应商所更换的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满足项目对材料或设备在质量、规格、性能方面要求的，**必须为**

**下表推荐的品牌及型号的正品材料或者同档次符合要求的通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要求 | 维保更换材料 | **推荐材料品牌** | 更换材料件号PN | 每次材料数量 | 维保次数 |
| 1 | 组合式干燥机ZGD-60 | 半年期维保（2,900小时） | 高效除油器滤芯 | 杭州中聚空分 | ZAY-60C/A | 4只 | 6次 |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ZAL-60H | 2只 |
| 粉尘过滤器滤芯 | ZAF-60T | 2只 |
| 自动排污阀 | ZD-100 | 2只 |
| 电磁阀 | 4V-210 | 2只 |
| 消音器 | DN50 | 2只 |
| 2 | 一年期维保（5800小时） | 分子筛 | 杭州中聚空分 | 3-5MM | 800kg | 3次 |

5、技术要求

5.1**因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保方承担质保责任，组合式干燥机整机质保贰年。**若维保时间少于2年的，产品质保时间以实际维保时间为准；若维保时间多于2年的，质保期以2年为准。维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所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维保方全权负责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均由维保方承担，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维保单位需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5.2组合式干燥机运行的预防性维保及故障性维修的所有零部件100%由原厂质量保证，且由维保方专职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24小时\*365天技术支持。

5.3组合式干燥机配套使用机械或电气元器件必须符合所使用设备的型号，专用元器件需要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来采购，以保证零部件能够准确安装。如果所提供规格有变动或者规格型号不全，供货商须提出，避免不必要损失，常规设备耗材的规格型号须符合相应国家标注、行业规范。

5.4合约期内组合式干燥机保修

5.4.1尽管有预防性维保，组合式干燥机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此时维保方需保证尽快将机器恢复运行；

5.4.2维保期内的组合式干燥机修复故障所产生的备件和人工成本由维保方承担；

5.4.3维保方专职服务工程师定期巡访，最大程度降低组合式干燥机故障风险；

5.4.4 合约期内的设备维修不限次数和维修备件，除重特大故障外，一般单次检修时间不超过8小时。

6、验收标准

6.1维保人员应将现场清洁干净，设备周围整洁。

6.2维保完成之时起，采购人运行设备72小时无问题。

6.3维保人员向设备负责人员介绍维保情况、提供维保服务清单，并在检修工作本上作详细记录。

7、维保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人以单项单价报价为标准，按实际维保次数支付维保费，每台次维保费包含设备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费、管理费、工时费、税费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为三个月，第四个月维保单位提供前三个月经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30日内完成货款支付。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组合式干燥机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06003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组合式干燥机维保采购编号为 202106003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组合式干燥机维保采购 ，报价如下：（金额单位：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要求 | 维保更换材料 | 材料品牌 | 更换材料件号PN | 每次材料数量 | 维保次数 | 单价  （元/次） | 金额 |
| 1 | 组合式干燥机ZGD-60 | 半年期维保（2,900小时） | 高效除油器滤芯 |  | ZAY-60C/A | 4只 | 6次 |  |  |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ZAL-60H | 2只 |
| 粉尘过滤器滤芯 | ZAF-60T | 2只 |
| 自动排污阀 | ZD-100 | 2只 |
| 电磁阀 | 4V-210 | 2只 |
| 消音器 | DN50 | 2只 |
| 2 | 一年期维保（5800小时） | 分子筛 |  | 3-5MM | 800kg | 3次 |  |  |

1、采购人以每次维保费用报价为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保次数与供应商结算费用。**维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所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维保方全权负责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均由维保方承担，需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每次维保费用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更换的材料必须为全新且完全满足项目对材料或设备在质量、规格、性能方面要求的，必须为推荐的品牌及型号的正品材料或者同档次符合要求的通用件。

4、故障性检修，不限次数，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修。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组合式干燥机维保采购 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如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到我公司的完整供应链销售凭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产品过期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经招标、投标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组合式干燥机维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单价、数量、总价：（金额单位: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要求 | 维保更换材料 | 材料品牌 | 更换材料件号PN | 每次材料数量 | 维保次数 | 单价 | 金额 |
| 1 | 组合式干燥机ZGD-60 | 半年期维保（2,900小时） | 高效除油器滤芯 |  | ZAY-60C/A | 4只 | 6 |  |  |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ZAL-60H | 2只 |
| 粉尘过滤器滤芯 | ZAF-60T | 2只 |
| 自动排污阀 | ZD-100 | 2只 |
| 电磁阀 | 4V-210 | 2只 |
| 消音器 | DN50 | 2只 |
| 2 | 一年期维保（5800小时） | 分子筛 |  | 3-5MM | 800kg | 3 |  |  |

1. 以上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费、管理费、工时费、税费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维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所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次数为准，但合同总年限不超过2年。合同约定的次数和不超过年限2年满足其中任一条件后，合同自动终止。

1. 二、维保服务要求

2.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保工作。

2.2组合式干燥机设备按照维保要求如下，定期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内（红十五线和观十五线交叉口）。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养 周 期** | **保 养 内 容** |
|
| 1 | 半年期维保（2,900小时） | 高效除油器滤芯 |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 粉尘过滤器滤芯 |
| 自动排污阀 |
| 电磁阀 |
| 消音器 |
| 2 | 一年期维保（5800小时） | 分子筛 |

三、现场维保要求

3.1设备内外整洁，各转动面、油孔等处无油污，设备周围的杂物、赃物清扫干净。

3.2工具、附件、工件放置整齐。

3.3润滑良好，无干磨现象。

3.4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5维保完毕后的设备稳定可靠，性能完全符合干燥机等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性能要求，满足甲方实际使用工况。

3.6乙方维保人员必须是技术过硬、有能力胜任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7 若维保过程中由于乙方维保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若组合式干燥机设备因维保而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3.8维保材料清单：乙方所更换的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满足项目对材料或设备在质量、规格、性能方面要求的，必须为符合要求的品牌及型号的正品材料。

四、维保技术要求

4.1组合式干燥机整机质保贰年，维保时间少于2年的，产品质保时间以实际维保时间为准，维保时间多于2年的，质保期以2年为准。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维保单位需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4.2组合式干燥机运行的预防性维保及故障性维修的所有零部件100%由原厂质量保证，且由维保方专职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24小时\*365天技术支持。

4.3组合式干燥机配套使用机械或电气元器件必须符合所使用设备的型号，专用元器件需要向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来采购，以保证零部件能够准确安装。如果所提供规格有变动或者规格型号不全，供货商须提出，避免不必要损失，常规设备耗材的规格型号须符合相应国家标注、行业规范。

4.4合约期内组合式干燥机保修

4.4.1尽管有预防性维保，组合式干燥机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此时维保方需保证尽快将机器恢复运行；

4.4.2维保期内的组合式干燥机修复故障所产生的备件和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

4.4.3乙方专职服务工程师定期巡访，最大程度降低组合式干燥机故障风险；

4.4.4 合约期内的设备维修不限次数和维修备件，除重特大故障外，一般单次检修时间不超过8小时。

五、验收标准

5.1维保人员应将现场清洁干净，设备周围整洁。

5.2维保完成之时起，甲方运行设备72小时无问题。

5.3维保人员向设备负责人员介绍维保情况、提供维保服务清单，并在检修工作本上作详细记录。

六、维保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6.1以单项单价报价为标准，按实际维保次数支付维保费，每台次维保费包含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调试费、交通费、工具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6.2付款周期为三个月，第四个月乙方提供前三个月经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30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7.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满足甲方需求，每延误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安健环协议书**

发包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筒称乙方）

甲方将 委托给乙方承包，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力公司、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维护生产区域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生产，以确保服务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街道。

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承包单位进场服务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三、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3.2 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并将此安全管理制度备案至甲方。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后果负责。

3.4 乙方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在作业期间（服务）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3.5 乙方管理员应当定期检查工作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状况，建立和健全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案。

3.6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过程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及职业卫生因子进行辨识和控制，制定企业的消防和综合应急预案，对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等重大措施、活动方案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7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该项工作的技术素质和安全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8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如发现违章指挥、作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停止，并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作业 (服务）合同。

3.9 为保证服务顺利进行，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作作业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3.10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甲方的资质和条件等必须的审查。

3.11 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了解所承包工程的生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可能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组织全体作业（服务）人员认真学习，学习要有签字。

3.12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内容转包或分包（除合同规定的允许项目，分包商在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返包（即承包方将工程（服务）的某些具体工作交由发包方的车间、班组或个人完成）。乙方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需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公司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车间、班组完成。

3.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中途换人，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3.14 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消防、治安及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

3.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设备的不安全情况，除按规定逐级上报外还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3.16 乙方因违章作业造成设备停运、损坏，火灾及人身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3.17 乙方在办理手续时需提供工作人员的花名册，注明所有工作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从事专业、身体健康状况等。

3.18 乙方不得使用未年满 18 岁人员。

3.1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件，持证上岗。

3.20 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病安全防护，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及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正确使用。

3.21 做好现场环境保护，不得产生环境污染。

4、事故责任

乙方人员作业（服务）过程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环保污染等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并负责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5、现场安全管理

5.1 乙方须提前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临时出入证，进入厂区应配戴出入证，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5.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章或违反规定，则按甲方的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5.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综管和安环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综合部和 EHS 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EHS部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